

附表 7-1：各地方政府所屬公務人員 98 年 7 月迄 102 年 5 月貪瀆起訴案件分析表(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實施後)

各地方政府	起訴件數		起訴人次		總起訴人次百分比 (%)
	累計件數	本月件數	累計人次	本月人次	
臺灣省	0	0	0	0	0.00
臺北市	56	0	110	0	2.34
新北市	75	1	159	2	3.38
臺中市	65	2	112	3	2.38
臺南市	39	0	47	0	1.00
高雄市	49	2	86	2	1.83
桃園縣	59	1	111	1	2.36
新竹市	9	1	19	2	0.40
新竹縣	22	4	129	78	2.75
苗栗縣	27	0	55	0	1.17
彰化縣	48	2	73	3	1.55
南投縣	31	0	52	0	1.11
雲林縣	32	0	43	0	0.92
嘉義市	3	0	3	0	0.06
嘉義縣	24	2	40	9	0.85
屏東縣	22	0	40	0	0.85
臺東縣	24	0	38	0	0.81
花蓮縣	24	0	42	0	0.89
宜蘭縣	11	0	16	0	0.34
基隆市	11	2	38	2	0.81
澎湖縣	6	0	14	0	0.30
福建省	0	0	0	0	0.00
金門縣	9	0	11	0	0.23
連江縣	2	0	2	0	0.04
合計	648	17	1,240	102	26.39

註：1. 各中央部會之數據包含所屬各機關之人員。

- (1) 中央研究院員工屬於總統府。
 - (2) 各級法院員工屬於司法院。
 - (3) 各國營事業單位員工屬於經濟部。
 - (4) 各中央金融、關稅單位員工屬於財政部。
 - (5) 警政署、消防署、營建署所屬機關屬於內政部。
 - (6) 各檢察機關、調查局、矯正機關員工屬於法務部。
2. 前省府所屬各省營事業、金融行庫、醫院、港務單位員工計入臺灣省，業務移撥後之案件，依從屬機關分別列入。
3. 各地區農會、醫院單位屬於各地方政府，業移撥後發生之案件，依從屬機關分別列計。
4. 配合縣市合併及改制為直轄市，相關案件自 100 年 1 月起合併計算。
5. 本表不包含各級民意代表及一般民眾。
6. 配合行政院所屬中央二級機關整併改制及更名，新聞局及消保會案件併入行政院，主計處改為主計總處、人事行政局改為人事行政總處、文建會改為文化部。
7. 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，青輔會、體委會相關案件於 102 年 1 月起併入教育部計算。